

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鉴于公司与上述部分报刊签订的信息披露服务协议已陆续到期，自2019年9月1日起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变更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、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对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往提供的优质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8月31日